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計畫

115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089347 號函公告

壹、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貳、目的：提供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減輕就學負擔。

參、補助對象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4、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 5、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餐費者

肆、辦理方式

- 1、午餐補助金額應依各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含基本費），學校主動查核本學期符合午餐補助資格學生，並請導師向符合資格學生宣導本學期午餐補助相關事宜並確認是否申請，惟應注意學生感受，切勿以廣播方式或於公開場合進行。
- 2、本府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並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籍資料。**公立學校**如可直接於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學生身分資格者，無須另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查驗；**私立學校**因未使用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仍須請家長提供紙本證明文件，以利資格查核。

伍、補助方式

- 1、午餐發放：
 - (1)**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已全面實施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惟寒、暑假期間到校上課之弱勢學生，以及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弱勢學生，仍應以學生實際到校上課期間（含寒、暑假提供午餐之上課日）為補助原則。補助日期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起算，並依學生實際需求核予補助。請各校務必定期檢視申請情形，落實審核機制，以確保資源合理運用，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2)由各校預算中弱勢學生餐費項下先行支應（請向學校會計室確認此筆經費），本局將定期

調查經費執行情形，倘有經費不足部分，將由本局統一補助。

(3)請各校詳實填寫「新北市立**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

(附件 1)、「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申請名冊」(附件 2)，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保存年限至少 3 年；另建議學校針對申請名冊評估是否符合脆弱（高風險）家庭指標，必要時請進行通報並啟動輔導機制。

2、現金發放：

(1)除具備下列特殊情形者外，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

- 1.經本局核定同意在家自行教育之重度身心障礙者，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學籍者。
- 2.因咀嚼能力無法食用學校供應之午餐、素食或因身體狀況不佳確實需特製餐點者（由學校自行查核認定）。
- 3.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未統一辦理營養午餐之學生。
- 4.本局核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者)，且具有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籍之學生，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協助辦理補助發放事宜；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補助費用將以每餐 75 元乘以本市學生每學期實際應上課日數計算，請檢具相關資料洽本局辦理。

(2)學校就符合現金發放資格者應建立「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印領清冊（符合現金發放者使用）」(附件 3)，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 3 年，免送本局。

伍、辦理流程：各校應依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4)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附件 5)辦理午餐補助。

陸、注意事項

- 1、家庭突遭變故或證明較晚提出者，學校自認定學生補助資格起，始得給予午餐補助。
- 2、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者，於其發生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時，應予停止補助，避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3、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國營機構午餐費用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柒、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